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 台北校區

##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



台北校區校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  
網址：學校網頁 [www.ukn.edu.tw](http://www.ukn.edu.tw) / 招生資訊網 [recruit.ukn.edu.tw](http://recruit.ukn.edu.tw)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43、344、345、346  
傳真：(02) 2634-1938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重要招生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費繳交)	106年02月20日(一) 至 106年08月13日(日)
現場報名 審查報考資格、繳交報名費	106年08月05日(六)(14:00~20:00) 至 106年08月13日(日)(14:00~20:00)
審查書面資料	106年08月16日(三) 至 106年08月21日(一)
網路成績查詢	106年08月23日(三)
成績複查 (考生親自到校辦理)	106年08月24日(四)前 (14:00~20:00)
錄取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年08月28日(一)(16:00)
報到及註冊日	106年09月02日(六) (13:30~17:30)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recruit.ukn.edu.tw](http://recruit.ukn.edu.tw)

\*台北校區(報名及上課)：

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電話：(02)2632-1181 轉 343、344、345、346

傳真：(02)2634-1938

##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6
肆、招生科別、名額.....	6
伍、錄取原則.....	7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7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7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	9
玖、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9
拾、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 .....	11
拾壹、成績複查 .....	12
拾貳、錄取 .....	12
拾參、報到註冊 .....	13
拾肆、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14
拾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14

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年資表（附件二）

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件三）

四、自傳表（附件四）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自行提供自製表格。

五、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

六、委託報到切結書（附件六）

七、考生申訴書（附件七）

八、信封封面（附件八）

九、本校(台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本校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

## 貳、報考資格

科 別	報 考 資 格
嬰幼兒保育科 視光科	1.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可取得在職身分者。 2. 男女兼收。 3.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報考學歷（力）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一)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 四、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 五、錄取生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
- 六、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肆、招生科別、名額（台北校區）

科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科聯絡電話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嬰幼兒保育科	80	2	2	2	2	2	分機 221、222、223
視光科	50	1	1	1	1	1	分機 585、586、587

##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訂定各科之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科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
- 二、招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方式補足，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 1.年資成績、2.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成績、3.自傳成績之順序，依序進行評比，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三項成績仍相同以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則均予錄取。

##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二年。
- 二、嬰幼兒保育科上課時間：週六 12：30～21：00；週日 08：30～20：00。
- 三、視光科上課時間：週一～週五擇 1 至 2 日上課 08：30～21:10。(以實際課表為準)
- 四、上課地點於本校台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註：各科上課時間以上列時間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於週六及寒、暑假期間上課。部分課程實施遠距數位教學，減少到校上課時間。

##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採二種方式進行，請考生擇一方式報名

### (一)通訊報名：

- 1、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recruit.ukn.edu.tw](http://recruit.ukn.edu.tw) 下載招生簡章，填妥相關資料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如附件八)。
- 2、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3、106年2月20日（一）起至106年8月13日（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接受委託至現場報名）：

1、報名日期：

106年8月5日（六）起至106年8月13日（日），下午2時起至晚間8時止。

2、報名地點：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1樓夜間部辦公室）

二、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以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字跡不得潦草，並貼妥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一）。

(二)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自訂，須由開據證明權責單位加蓋戳章)，或其他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

(三)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寄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四)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五)年資表（如附件二）。

(六)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如附件三）：請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請考生盡量提供。。

(七)自傳（如附件四）：考生可自製表格繳交。

三、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台幣肆佰貳拾元整。

四、注意事項：

(一)具多重身分之考生僅可擇一身分報考，請考生慎重選填。

(二)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送繳，相關證照、年資或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等影本，請一併放入書面審查資料袋內繳交。

(三)夜間部聯絡電話：(02) 2632-1181 轉 343、344、345、346

1、平日上班時間：

(1) 週一至週五：14：00～22：00

(2) 週六、日：8：00～21：00

2、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14：00～20：00。

(四)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

###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取(預訂核定日期約為 106 年 7 月底)。

註：105 學年度每學時之學雜費如下表：

科 別	嬰幼兒保育科	視光科
每一學時學雜費	1228 元	1248 元

### 玖、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嬰幼兒保育科：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分說明
年 資	15%	1.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每增一年再加 5 分，最高分數不超過 15 分。 2.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5%	1.幼保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10 分。 2.其他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5 分。 3.其他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感謝狀），每項加 5 分。 4.本項最高分數累積不超過 15 分。
自 傳	70%	自傳一份，上限 70 分

二、視光科：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分說明
年 資	15%	1.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每增一年再加 5 分，最高分數累積不超過 15 分。 2.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5%	1.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門市服務技術士等丙級相關證照，加 10 分。 2.視光領域相關訓練證明與專業進修、講習(需附證明)，每項加 5 分。 3.其他工作表現或成就(如近 3 年考績、得獎記錄)，每項加 5 分 4.本項最高分數累積不超過 15 分。
自 傳	70%	自傳一份，上限 70 分

## 拾、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優待（加分）標準
<p>退伍軍人身分 (含替代役)</p>	<p>(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已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院校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25%。 (二)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20%。 (三)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四)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五)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20%。 (六)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七)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八)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 (九)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十)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十一)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 (十二)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3%。 (十三)在營服役期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5%。 (十四)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25%。 (十五)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加計原始總分 5%。</p>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優待（加分）標準
原住民身分	應繳戶籍謄本證明。	(一)原住民未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二)原住民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計原始總分 3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一)來台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加計原始總分 25%。 (二)來台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20%。 (三)來台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四)來台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	加總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加計原始總分 25%。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加計原始總分 20%。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計原始總分 15%。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計原始總分 10%。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註：一、服兵役人員，如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始准予報名。

二、各項「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於開始報名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拾壹、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日期：

106 年 8 月 24 日（四）前(14:00~20:00)。

二、請考生親自到校辦理，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 拾貳、錄取

一、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三）開放網路成績查詢，並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放榜，於本校招生資訊網（[recruit.ukn.edu.tw](http://recruit.ukn.edu.tw)）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及招生名額辦理複審，決定各科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
- 三、特種身份考生採外加名額者，依限定名額錄取之。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見第7頁伍、錄取原則第三項。
- 五、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未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考生不得異議。

### 拾叁、報到註冊

一、報到日：【與註冊日同一日】

二、註冊日：

106年9月2日（星期六）13:30~17:30。

\* 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請於當日註冊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另擇日辦理註冊手續。聯絡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43~346

三、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並得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四、經錄取考生須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委託他人代替報到者，須填妥委託報到切結書（如附件六）及雙方證明文件。

五、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六、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七、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或註冊當日所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應與報名時之資料相符，若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拾肆、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於甄審時受到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 考生申訴最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二) 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附件七）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甄審號碼、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三) 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召開會議且必要時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 本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得知後應立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拾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一、考生報名本招生委員會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二、考生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106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表

甄審號碼：□□□□□□□□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介紹人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 請填寫106年9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3. 特種身分考生請附上特種身份證明。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電 話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手 機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組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5.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7.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之處分。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14頁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有關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考生簽名：</p>					



106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

年資表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合計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_____						

備註：

- 1.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 106 年 5 月 30 日。
- 2.所填寫之年資均應附佐證資料（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勞保明細表等），否則不予計分。

106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項目	發照(證/獎勵)單位	計分	審核	備註
得分合計：_____				

備註：

- 1、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研習證明、特殊表現順序排列填寫。
- 2、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 3、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106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

自傳表

姓 名	
自我介紹	
家庭狀況	
學 歷	
工作經歷	
生涯規劃	

註：本表格僅供參考，考生可自備表格。

**106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甄審號碼：	姓名：
<b>申請複查項目</b>	<b>複查成績結果</b> (限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p><b>嬰幼兒保育科</b></p> <p><input type="checkbox"/>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傳</p> <p><b>視光科</b></p> <p><input type="checkbox"/>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傳</p>	<p><b>嬰幼兒保育科</b></p> <p><input type="checkbox"/>年資 (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傳 ( )分</p> <p><b>視光科</b></p> <p><input type="checkbox"/>年資 (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傳 ( )分</p> <p align="right">成績複查結果：_____分</p>
<p>茲收到 _____ 君繳交</p> <p><b>106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b></p> <p>此 據</p> <p align="center">經收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考生填妥本表，並親自到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夜間部辦理。
- 二、成績複查日期：106年8月24日(四)前14:00~20:00。
- 三、請確實填寫甄審號碼、姓名及報考科別。
- 四、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五、成績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 106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 委託報到切結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參加106學年度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交資料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6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

##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甄審號碼：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日 ( ) _____、夜 ( ) _____ 手機 _____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p>報名科別： 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p>	<p>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匯票)</p>	<p>左列各欄請考生確實檢 查資料內容後勾選。</p>

# 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 1、搭乘捷運系統：

- (1)請搭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2)或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紅2、21、287區間車」公車，康寧專校站下車。

## 2、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

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或至「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3、搭乘聯營公車：

- (1)搭乘紅2、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到康寧專校下車。
- (2)搭乘棕9、棕10、紅32、247、267、278、287、531、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 (3)搭乘棕10、110、247、267、278、284、287、620、630、677到康寧醫院下車。

## 4、自行開車：

- (1)中山高北上請自「15康寧路交流道」(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2)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 (3)北二高北上請過「16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台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電話：(02)2632-1181